

丙年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申三十10-14；哥一15-20；路十25-32】

潘家駿 神父

在本主日彌撒的《路加福音》裡，耶穌藉由一位法學士有關如何獲得永生以及誰是我的近人的試探提問，而以舊約律法及「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來教導我們攸關永生與愛德的真義。耶穌的教導歷久彌新，永遠不會陳舊、落伍，尤其這個比喻更不會因時代的推移而被淘汰，因為其中含有永恆的真理，同時以非常優美的故事形式把人類的行為本質生動地勾畫了出來。

這位法學士提出這兩個問題來試探耶穌，想必是要考驗祂對律法知識的深度與權威性。他對耶穌發出第一個問題說：「我該做甚麼，才能獲得永生呢？」他要求這位偉大的導師告訴他，如何才能得到生命的永恆與成全，亦即生命的圓融與完整。耶穌的答覆通透試探者的心思，同時也極富技巧，祂使用了法學士在答覆他人諮詢時所慣用的專業性術語「法律上記載的是甚麼？你是怎麼讀的呢？」這句反問句去迫使法學士不得不退到被動地位，並只好老老實實地按照他所知道的律法要求來回應耶穌：「你要盡心、盡情、盡力、盡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且愛近人如愛自己。」耶穌稱讚他的答覆是正確的，就鼓勵他說：「你答得對。你這樣做，就必得永生。」

接著法學士更進一步詢問耶穌說：「誰是我的近人呢？」為什麼一個專門教導並詮釋法律的專家會提出猶太法學士早已有定論的問題呢？從一個猶太法學士的觀點來說，外邦人是絕對不可能被稱為「近人」的。他是猶太人，一個猶太人的近人理所當然應該是屬於天主盟約下的天主子民，所以所謂的「近人」是不會超出這個範圍的。因此之故，法學士之所以提問的目的，無非是要顯明自己的定論有理。然而他究竟要在甚麼人身上顯明自己有理呢？與其說他要在耶穌身上顯明自己有理，其實更好說是在自己的良心上顯明有理。事實上，當他提出這個問題時，就已經顯示出這個問題的答案在他良心上的矛盾拉扯！他是一位猶太法學士，因此具有猶太人有關近人的定論，但良心上卻又存在著一個疑問，就是棄絕外邦人，只因對方是外邦人，這是正當理由嗎？這真是天主的教導嗎？面對這問題，他實在無法逃避良心的掙扎，因此他要把這個難題加在耶穌身上。耶穌洞察到他良心問題之所在，於是以這則美麗動人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來更進一步闡釋這兩條通天和通人的大誡命，並回應法學士內心的疑慮。

這則比喻敘述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要往耶里哥去。這個人是誰？耶穌的比喻並沒有明說，但有可能是一位猶太的商人。這個人不幸遭遇到了強盜，強盜搶奪了他的錢財，剝奪了他的衣服，打了他一頓之後，就把半死半活的他丟在荒野之地，任其自生自滅。因此，這個垂危的受害者正面臨極度困難危險的處境，急須緊急救護。就在這緊急時刻，比喻這樣說：「恰巧有一個司祭從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了。」接著這條路上又來了一個肋未人，想必他的腳步聲又重燃起這名落難者獲救的希望，然而「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裡，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了。」

司祭和肋未人從那裡經過，耶穌的比喻說是「恰巧」、「正巧」，也就是說，他們是「恰巧」而不是「偶然」從那條路上經過遇見那位受難者，這顯見是天主安排讓這相遇透過其他許多事件的相配合才出現的結果。是的，凡事都沒有所謂的「偶然」，在天主的計畫中，凡事的發生都是按祂的旨意而成就的「恰巧」，換言之，凡事都有天主恩寵的臨在，除非人自己拒絕這恩寵。甚至我們可以說，連「司祭」的這個職務以及「肋未人」的這個身分本身，也是天主讓這個事件「恰巧」發生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司祭及肋未人在法律上是侍奉天主的僕人，專務敬拜天主的事務，因此他們該當是最親近天主的人，所以理當是最懂得天主心意的人，也因此有幸能得到這「恰巧」發生的美好事件的機會，因為他們是最有能力用行動去答覆天主的心意，並回應法學士的「誰是我的近人呢？」這個疑問的人選，因此這「恰巧」使他們必然無法錯過那個垂死待救的受害者。然而這兩個天主的僕人卻沒有洞察到這相遇乃是天主所安排的「恰巧」事件，而天主的計畫就是要他們在這個「恰巧」當中，去幫助這個需要受憐憫的人，同時也藉由扶助這人而完成自己的使命。可惜啊！遺憾啊！他們都只是看了看那位被打得遍體鱗傷的受害者，就迴避而去，以致讓彼此都錯失了性命的救援與生命的救贖。

最後，「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那裡，看見了，就動了憐憫的心，立刻上前……。」撒瑪黎雅人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混血種，一直以來被純種猶太人所憎惡。猶太人向來不願意與撒瑪黎雅人往來，對他們視若敝屣。雖然他們彼此在血統上是非常接近的近人，然而在精神上卻是非常疏遠的外人。因此這位猶太人眼中非常外人的撒瑪黎雅人，看來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給受害者帶來絲毫幫助，但卻是真正幫助他的人。

耶穌的比喻就像是射出的利箭一般，直直射向聽比喻的法學士和你我的心窩，而為了讓我們避無可避、逃無可逃，耶穌把法學士對問題的問法做了一個逆轉，來幫助聽者更切身地反省如何「愛近人如愛自己」。因為如果以法學士的問法：「誰是我的近人呢？」拿來問我們自己，我們回答很容易天馬行空：「喔！我的近人是這地球上的芸芸眾生，特別是

那些有病的、捱餓的、受苦的、貧窮的，一切有需要的，以及與我一起生活的弟兄姊妹們。」然後呢？很遺憾地，常常就沒有然後了！因為這樣沒有特定對象的回答，很容易讓我們心安地避開耶穌所射出的銳箭，把「近人」只留在我們的思維中，或嘴巴動動說說而已。耶穌為了讓我們在回答之後，還有然後無法避開的具體行動，他突如其來地反問道：「誰是那個遇到強盜者的近人呢？」

是的，為讓我們也能懷有耶穌慈悲憫人的心懷，進入了受害者的處境中，耶穌把問題的問法由「恩惠慈善的施予者」的視角，轉為「蒙恩受惠的受苦者」的位置，而讓我們去反省如果受害者是你，那麼你渴望誰是與你生命同行的近人？也就是你渴望誰最能明白你的困苦，伴你生命同行苦路的同行者？想必當法學士和我們聽了耶穌的問題後，耶穌的問題實在讓我們的回答再也無法天馬行空、閃爍其詞。法學士和我們的回答除了「是憐憫他的那個人」之外，別無其他選擇。的確，這個生命的同行絕對不是指那個被搶、被打得半死、躺在路邊的人，當然更不是指那位自顧走自己的路的司祭和肋未人，而是那位願意打破隔閡，伸手扶持、清洗別人傷口的撒瑪黎雅人。耶穌在我們做了這項逃無可逃、避無可避的選擇之後，用這句話總結了整個比喻的意義：「你也照樣去做吧！」

是的，人類最深奧的行為原則或生活哲學，就是成為他人、尤其是受苦者的近人。這個他或受苦者不應該有種族、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宗教、年齡、性別等分別，只要是困苦、受難的人就要讓我們成為他的近人。近人不是因比鄰並居而形成的，卻是因著人心的慈悲憫憫而產生的。我們若願意以慈悲憫憫去主動克服彼此間的隔閡，那麼彼此就成為近人了。人與人之間有太多的疏離：出身背景不同、成長環境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處理事情的方式不同、看事情的方式不同、對人對事的好惡也各不相同。我們經常堅持己意，讓自己的道理築起一道深不見底的隔閡，然而如果我們願意像這位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一樣，也走出隔閡，看一看對方是怎麼回事，那麼彼此雙方就有可能成為近人。

成為彼此的近人，就是彌補雙方的隔閡。只要有隔閡，就無法真誠相待，錯誤的看法、印象也就由此而生。事實上，我們常常在還沒有真正認識一個人之前，就把一個人定罪了。我們常常忘了，對方也像我一樣有一顆慈悲的心，像我一樣會去關心人，會去愛人；當然，也如我一般，生命有限度、有創傷、有挫折。

如果我們願意謙遜地步撒瑪黎雅人的芳蹤，願意打破隔閡，清洗別人的傷口，那麼我們才有能力看清楚我們都是天父的兒女，彼此是兄弟姊妹，屬於一個家庭，如此，我們所處的世界將會截然不同。

事實上，這個比喻除了教導我們如何成為受苦者的近人，以及如何愛人之外，這個比喻還可以讓我們領悟天主如何成了我們的近人，以及如何愛了我們。我們都犯了罪，已經讓罪剝奪了我們的本性，奪取了我們屬神的完美，而使我們被罪鞭笞得遍體鱗傷，以致無法自拔，就如同那位被強盜打得半死不活、無法自救的旅人一樣。然而天主藉肉身顯現來到我們罪人當中，祂從耶路撒冷（天上）下來，正往耶里哥（地上）走來；祂藉著基督的苦難、死亡與復活，赦免了我們的罪過，包紮了我們致死的傷處，並用祂那無限寬廣的愛，透過聖事的標記—酒和油來傳抹我們，使我們獲得寬恕與醫治。不只如此，祂還把我們安置在教會這穩妥之處，供給我們一切所需的恩寵，並且應許我們要再來接我們到祂那永生之殿去。是的，這個比喻閃耀著整個救恩歷史的絕美光彩，也把耶穌所完成的救恩工程完全濃縮在這舉世無雙的美麗比喻中了。

本主日彌撒的第一篇讀經《申命紀》就是要加強我們的信念，肯定並相信耶穌的這個教導已經非常清楚：「我今天吩咐你們的這誡命，為你們並不太難，也不是離你們太遠的。……其實，這教訓離你們很近，就在你們口裡，就在你們心裡，使你們可以遵行。」的確，我們不需要到天上或到海的那邊去尋求，它就在我們心裡、口裡，而最重要的，它就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動與實踐中。耶穌教導我們的是沒有限制的慈悲與博愛，因此我們應該推翻所有的偏見樊籬，成為每一個人的近人。

每次耶穌的比喻故事講完了，但是真正的故事才要真正開始發生呢！我們可以設身處地想一想，當那個受傷的猶太人醒來後，發現竟是他向來所鄙視的撒瑪黎亞人救了他時，他會做什麼呢？而那個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按照承諾再回到客店以後，他又會做了什麼呢？至於那位司祭和肋未人，應該就不用提及了，因為在這件事上已經與他們無關，用不著再提他們了。所以如果你確定你不是那兩中的一位，那麼你就可以繼續往下反省：那個聽完故事的法學士會做什麼呢？那你呢，現在你聽了這段故事，你要做什麼？阿們！